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参与认购杭科钱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3.6%份额，金额为1,800万元，并于2026年11月24日与杭科华幛（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科华幛”）、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悦”）、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创投资”）等签署了《杭科钱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26年6月16日，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主要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投资方向聚焦文化“新三样”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以及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消费、文化数字经济、文化出海项目等。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杭州文创投资、杭州闻悦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文创投资、杭州闻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情况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杭科华幛（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G140BB9K

法定代表人：胡方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38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科华幛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杭科华幛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5085。

（二）关联方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GPLBJ4U

法定代表人：赵丹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203室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标识标牌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投”）持有其100%股权

（2）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闻悦为杭州文投体系内对外进行直接投资的主体，已对外投资多个基金与项目。

（3）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闻悦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5.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065.51万元。

（4）关联关系

杭州闻悦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闻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杭州闻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NEN70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31室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创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文创投资是杭州市国有文化企业，承担全市文化产业资本赋能职能，运营管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3）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文创投资2025年度营业收入403.61万元，净利润1,315.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25,836.94万元。

（4）关联关系

杭州文创投资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文创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杭州文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请见“三、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三、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科钱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敏迪智谷大厦2号楼406室-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开展投资，同时为合伙人获取合理的经济回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前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科华幛（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钱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24,900	49.8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4,900	49.80%
合计	-	-	50,000	100.00%

本次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科华幛（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钱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24,900	49.8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8,800	37.60%
浙江千岛湖对外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4.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800	3.6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2.00%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800	1.60%
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500	1.00%
合计	-	-	50,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每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按照认缴出资额进行认缴，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3次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和缴付出资比例为准。

（二）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本合伙企业的内部“经营期限”为12年，其中前6年为“投资期”，后6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投资期或退出期）届满前6个月，管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方向

聚焦文化“新三样”（指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游戏？三种新型文化产业形态）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以及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消费、文化数字经济、文化出海项目等，重点覆盖精品创作、内容研发、“文化+科技”、平台搭建、渠道运营、品牌推广等关键环节且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企业和项目。

（四）管理和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组建，由5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杭科华幛有权提名并委派2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杭州闻悦有权提名并委派1名委员；另外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杭科华幛从其与普通合伙人杭州闻悦合作共建的专家库中抽取的外部专家担任。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决策应经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认缴出资额进行表决，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3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1）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2）修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3）本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4）决定合伙人退伙，但本协议约定的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5）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对合伙人进行除名；（6）除名或更换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7）根据本协议约定同意合伙人身份的转变；（8）审议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9）当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时，审议管理人职权范围内的事务；（10）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批准选任第三方评估机构；（11）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补充；（12）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至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五）各投资人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诚信原则、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杭科华幛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职责为：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普通合伙人义务；负责基金募资、基金备案、基金清算等基金运营管理事项；负责项目搜寻、项目立项、项目尽调、交易方案谈判、项目投决会、协议谈判、定稿及签约落地、资金管理、投后管理等项目投资管理事项。

同时作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可以不经会商其他合伙人即有权作出决定，各合伙人同意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同意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合伙权益或对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更换审计机构；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杭州闻悦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职责为：配合协助普通合伙人杭科华幛或独立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普通合伙人义务；协助、配合普通合伙人杭科华幛开展基金募资、基金备案、基金清算（包括担任本基金的共同清算人）等基金运营管理事项；指派投资项目、参与立项会、参与尽调重点环节、协助交易方案谈判、参与投决会、协助协议谈判、定稿及签约落地环节并协助普通合伙人杭科华幛开展投后管理。

杭科华幛收取管理费，杭州闻悦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在投资期内，双方合计收取的年度费用为本合伙企业的年度末累计实缴出资额的2%；投资期届满终止之后，双方合计收取的年度费用为届时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的1.5%。具体需按实际管理天数计算。

2、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2）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清算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复制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5）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6）在符合本协议关联交易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在投资决策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且应符合本协议关联交易相关的约定；（7）本协议规定的或全体合伙人一致授予的其他权利；（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包括本金及相关收益）收回后直接转入本合伙企业专项账户，由管理人在合理时点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实缴出资返还：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投资本金；（2）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同步支付各合伙人基础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缴投资本金实现每年6%单利的收益，该等基础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至该笔实缴出资获得返还或分配之日为止；（3）80/20分配：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如有）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毕。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企业的股权等权益进行变现，尽可能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方式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可以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合伙人会议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决议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经管理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各方遵循公平、自愿、合理、诚信的原则，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其在投资基金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关联方杭州闻悦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由合伙企业向其支付，其与基金管理人合计收取的费用率投资期为2%，退出期为1.5%，处于行业合理价格区间之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联合杭州科创集团、杭州文投等组建专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布局，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专业团队及投资管理优势，多维度探索产业升级及业务拓展的新机遇，进一步拓展文化领域生态与市场合作，增强产业协同能力，实现资源整合与竞争力提升。同时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相关工作推进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合伙企业后续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投资项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作为出资占比3.6%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对其不构成控制，该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10月底，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4亿元（不含本次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里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薛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全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朱维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全先生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7.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61,28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2,518.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60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1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82股为准。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2月30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6年10月1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61,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最高价格为73.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6.60元/股，回购均价为60.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2,518.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5,975,998	100.00	395,976,18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825	0.56	4,091,012	1.03
股份总数	395,975,998	100.00	395,976,182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

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前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其中，581,100股已于2026年8月31日过户至“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珀莱转债”转股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461,28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29.8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908%
实际回购金额	33,367.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8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已完成全部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2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8%，回购最高价格11.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18元/股，回购均价10.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3,367.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9月29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梅亚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增持金额为51,65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8%。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883,792	100.00	315,883,79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1,298,900	9.908
股份总数	315,883,792	100.00	315,883,79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1,298,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到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本次离任生效后，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蔡春先生、张桥云先生、钱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8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及实际办公需要，于近日将公司办公地址由“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搬迁至“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58号国际广场”。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1. 变更前：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

2. 变更后：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58号国际广场。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号码：0717-6443860/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上述办公地址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才富先生，独立董事杨修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